



# 美国判例：

# 自由挑战风化

American Rulings:  
The Liberties Challenge The Decenci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胡国平◎著

# 美國加州：

## 白山桃核風化

白山桃核風化  
是利用白山桃核的特殊性質，將其外殼風化掉，使桃核變軟，更易於雕刻。

白山桃核





# 美国判例： 自由挑战风化

American Rulings:  
The Liberties Challenge The Decencies

胡国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胡国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20-5321-7

I . ①美… II . ①胡… III. ①性问题—法律—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0223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 00 元

# 美国风化变迁概况

## (代序)

### 一、美国：保守的开放国家

19世纪，美国是世界上最保守的国家之一。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科技、经济、社会、战争等各方面的原因，美国风化开始发生变化，但是时至今日，美国仍然是一个比较保守的国家，或者说在法律上是一个比较开放的国家，但在道德上是一个比较保守的国家。从以下几个事件就可以看出美国风化发展的轨迹：

1907年，澳大利亚职业游泳运动员、电影明星安妮特·凯勒曼（Annette Kellerman）在波士顿海滩游泳时，因穿一件套泳衣露出了肩膀和大腿而被捕，被捕的原因是涉嫌猥亵暴露罪。

1914年，女权主义领袖玛格丽特·桑捷（Margaret Higgins Sanger）因发表涉及节制生育和堕胎的著作《家庭控制》（*Family Limitation*）而受到指控。她即逃亡英国，一直到安全后才返回美国。

1926年，玛丽·W. 迪娜（Mary Ware Dennett）发表了她的性教育小册子《生活中的性》（*The Sex Side of Life*）。这本书专门为青少年介绍人类的生殖知识。1928年，迪娜因邮寄这本小册子而受到指控。1929年，法庭依据卡姆斯道克法案判决迪娜犯罪成立，迪娜被判处罚金300美元。

1943年，梅·韦斯特（Mae West）之后的第二位性感偶像、女影星简·罗素（Jane Russell）主演的电影《亡命之徒》（*The Outlaw*）杀青，但因含有色情内容及其海报中简·罗素的乳房若隐若现而未领到发行许可证，因此电影几年都未上映。

1943年，中国第一夫人宋美龄女士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讲，呼吁美国人民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宋美龄女士的风采征服了美国议员，同时，她的旗袍也引起轰动。

## 2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

1960 年，美国歌手布润·海兰（Brian Hyland）演唱了一首乡村歌曲：《小小的，小小的，黄色圆点比基尼》（*Itsy Bitsy Teenie Weenie Yellow Polka Dot Bikini*）。歌曲描述了一个女孩子穿着比基尼不敢走出更衣室，下了海不敢上岸的故事。这说明在当时的美国，女孩子还没有胆量穿比基尼。

2001 年，美国著名摇滚乐歌星、词作家曼茜·格瑞（Macy Gray）<sup>[1]</sup>推出第二张专辑《本我》（*The Id*），其中第三首歌是《性革命》（*Sexual Revolution*）。这首歌反映出 21 世纪美国人对性自由的态度仍然比较保守。

### 性革命

每个人谈性色变  
只有暗暗思恋  
你妈妈告诫你  
一定要慎重，始终保持敬畏  
  
但你妈妈一直在撒谎  
她心知肚明，和你我一样  
你不得不表露出忌讳  
与我们分享的只有敬畏  
  
因为性是美丽的事情  
美丽的事情  
美丽的事情  
  
这是我的性革命  
性革命  
性革命  
性革命  
.....  
  
大家来打破

---

[1] 曼茜·格瑞，美国著名摇滚乐歌星、词作家。1967 年出生，1998 年成名，1999 年出第一张专辑《活得怎么样》（*On How Life Is*）。

所有的规则，所有的限制  
 我爸爸告诫我，现在该在家里  
 但我的派对，却刚刚开始  
  
 你可能理解  
 我不得不敬畏，上帝创造我  
 在我死之前  
 太多事想试  
  
 这就是性革命（美丽的事情）  
 性革命（我的性革命）  
 性革命（嘢，嘢，嘢）  
 .....

从以上事件可以看出美国风化发展的脉络，尤其是格瑞的《性革命》这首歌反映了21世纪的美国风化仍然比较保守，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与约束比较严格；年轻人追求自由的愿望仍然比较强烈。

## 二、美国风化发生了哪些变化？

美国风化变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性观念发生变化。性不是“原罪”，不是“遗传的腐败和本性的堕落”。性从“原罪”转变为人的“正常的生理现象”、“伟大而神秘的力量”；生殖不是性的惟一功能，愉悦和健康也是性的功能。性被妖魔化、罪恶化、神秘化的状况开始改变。
- (2) 对于恋爱、婚姻、避孕和堕胎的态度，尤其是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的态度发生变化。自由恋爱出现；避孕、堕胎合法化；非传统婚姻形式出现，一夫一妻制受到挑战；跨种族婚姻和同性婚姻合法化。
- (3) 妇女解放与性解放。“我们的身体，我们拥有”、“好女孩上天堂，坏女孩走四方”的观念影响深远。
- (4) 服装改革，尤其是女性服装改革从繁缛向简约发展，品位与性感成为时尚潮流。
- (5) 对于性行为自由、性关系自由和性表达自由的态度发生变化。跨种族性行为、非婚性行为（通奸除外）和反常性行为合法化；非常性行为正常

#### 4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

化；色情艺术和色情物品（淫秽物品和儿童色情物品除外）合法化。

（6）对于公开裸露的态度逐渐开放。

（7）对于裸体艺术的态度彻底改变，等等。

这些内容的变化就是所谓的“性革命”。美国性革命，只是革了极其保守、专制的性规范的命，使性规范回归到了正常的状态。美国的性自由，是在道德和法律严格约束下的性自由；美国的性开放，只是结束了性保守和性专制时代的性开放。

### 三、美国风化为什么发生了变化

美国风化变迁是一个从渐变到突变，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导致这场革命的起因很难归结于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原因，政治、经济、法律、政策、战争、文化、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等等，各个方面因素促成了这场革命。“冷战时期的道学家将‘性革命’归咎于社会的诸多病症，其中有技术层面（避孕药）、政治层面（女权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及文化层面（色情业）。”<sup>[1]</sup>

美国风化变迁的历史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性启蒙运动改变了美国社会对性的看法。千百年来，受基督教的影响，性，是“原罪”，是与生俱来的罪恶，是“遗传的堕落和本性的腐败”。霭理士、弗洛伊德等心理学家的理论揭示了性是一种正常的心理和生理现象，是人的一种本能，生殖不是性的惟一功能；反常性行为和非常性行为是一种正常现象。这对基督教的“原罪说”发起了正面挑战。尤其是霭理士的《性心理学研究》几乎全盘否定了传统的性观念和性理论。这套七卷本巨著在美国的出版发行拉开了美国性革命的序幕。

第二，法国、瑞典、意大利等西欧国家的性开放对美国产生影响。这些国家的色情电影流入美国，冲击了美国人的神经，侵占了美国电影市场，引起好莱坞竞相效尤。像《尤利西斯》、《荡妇回忆录》等色情小说从欧洲传入美国，立即引起道德恐慌。

第三，女权运动推动了妇女解放和性解放。妇女争取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性控制权、节制生育和堕胎合法化的斗争持续开展。

---

[1] [美] 乔舒亚·蔡茨：《摩登女》，张竝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1页。

第四，自由恋爱兴起，婚姻自由，尤其是离婚自由形成趋势。跨种族婚姻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开始受到关注。

第五，性禁忌被打破，性自由公开化、扩大化。千百年来，性被妖魔化、罪恶化、神秘化。1913年，话剧《伤及无辜》的上演打破了性禁忌，使性自由公开化。自由性爱理论不断扩散。两次世界大战为性自由提供了契机。

第六，性表达公开化、扩大化。性文学开禁使色情文学著作公开发行；色情电影登上历史舞台；脱衣舞在偏僻地区公开化。

第七，科技发展为风化变迁提供了物质条件。照相机的诞生为色情摄影、色情杂志和色情电影的诞生创造了条件；避孕套和抗生素的诞生、外科技术的提高为预防性病、防止意外怀孕和堕胎创造了条件；自行车的发明和普及推动了妇女服装改革，简约与性感逐渐成为时尚；汽车和电话的普及为男女约会提供了条件；电视、电脑与互联网的发明与普及更是推动了风化的变革。

第八，反正统文化运动和同性恋运动对传统教化发起直接挑战，自由性爱进一步发展，同性恋公开化，同性恋者权利运动风起云涌。

第九，传统教化的约束力不断削弱。

#### 四、联邦最高法院在风化变迁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美国风化变迁是移风易俗、挑战教化的社会解放运动。20世纪之前，美国人和穆斯林一样保守。20世纪初，教化受到挑战，风俗逐渐开放。20世纪20年代，时髦女郎的出现带领风俗剧烈变化。20世纪50年代，性革命进入高潮，教化受到严重挑战，此后自由与教化的斗争一直延续至今。期间，发生了一系列挑战教化的案件，其中涉及女装泳衣、避孕、堕胎、跨种族婚姻、同性婚姻、跨种族性行为、非婚性行为、反常性行为、公开裸露、性骚扰、肮脏语言、裸体舞蹈、色情小说、色情电影、色情杂志、同性婚姻等问题。由于这些问题全部涉及公民自由，因此，官司从地方法院一路打到联邦法院，有的一直打到联邦最高法院。

1953年，厄尔·沃伦就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1957年，联邦最高法院在“罗斯诉联邦政府”一案的判决中首次对性做出正面评价，宣布性是“伟大而神秘的力量”，建立了“淫秽物品不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原则。在沃伦法庭时期，罗斯先例使绝大部分色情物品（包括色情杂志、色情电影、色情小说）合法化；避孕、非婚性行为、跨种族婚姻合法化；隐私权受到宪

## 6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

法保护。联邦最高法院的经典先例，使自由获得胜利，使保守的教化失去效力，性被妖魔化、罪恶化、神秘化的形象开始转变。

20世纪70年代，性革命高潮达到顶峰。性自由不但彻底颠覆了传统性模式，而且冲破了道德底线。在伯格法庭时期，裸体舞蹈、堕胎合法化，但是联邦最高法院仍然坚守反常性行为法违宪的底线。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艾滋病爆发，反色情运动兴起，宗教界、保守派、女权主义者对性自由和色情泛滥发起进攻，政府加大了管制性自由、限制性表达、清查同性恋的力度。联邦最高法院开始支持政府的行为，并缩小了性表达的保护范围。

1986年以来，联邦最高法院一直处于矛盾之中，大法官们始终在保护自由平等和消除消极影响方面寻求平衡点。一方面宣布佐治亚州的反常性行为法合宪（1986年），另一方面又宣布得克萨斯州的反常性行为法违宪（2003年）；一方面肯定性隐私权受宪法保护，另一方面又拒绝认定性隐私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方面允许地方政府立法限制裸体舞蹈和成人产业，以消除“第二后果”，另一方面又坚持裸体舞蹈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一方面否决了《1996年传媒雅正法案》和《儿童在线保护法案》，另一方面又认可《儿童因特网保护法案》；一方面坚决执行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护分款”<sup>[1]</sup>，另一方面又在同性婚姻合法化问题上犹豫不决，但最终在2013年6月宣布排斥同性婚姻的联邦法律和加州法律违宪，使美国风化革命跨越了最后一个障碍。

胡国平  
2013年12月

---

[1] 第十四修正案第1条中规定：“任何州……在自己的司法管辖区域内，不得剥夺任何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保护。”这一规定被称为“平等保护分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

# 前 言

## 一、本书研究的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美国性革命带来的美国宪法<sup>[1]</sup>问题，分析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

本书寓教于乐，以美国风化变迁为“经”，以相应的法律变迁为“纬”。看热闹，就看“经”；看门道，就看“纬”。

“经”介绍了20世纪以来美国风化变迁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尤其是美国风化变迁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取得的成果和产生的后果。风俗与教化的功能在于调整人们的言行，使人们的言行朝着有利于阶级统治的方向发展，但是教化往往涉及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问题。挑战风化的过程就是争取自由、保护基本权利的过程。

“纬”介绍了什么是“宪法”；什么是宪法保证的基本权利；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证；美国政府面对风化问题所持的态度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针对风化变迁问题所作出的经典判例。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分为五编，分别介绍了5位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判例。

第一编“前沃伦时期”：论述了首席大法官沃伦<sup>[2]</sup>任职之前（20世纪50年代之前）的风化状况。这一时期，发生了性启蒙运动，性自由公开化，各

[1] 在本书中，提到“《美国宪法》”或者“《宪法》”，是指1787年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不包括其修正案；提到“美国宪法”，是指《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提到“联邦宪法”，是为了区别于各州的宪法，含义和“美国宪法”相同。

[2] 1953年，厄尔·沃伦（Earl Warren）就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他领导下的联邦最高法院，习惯上被称为“沃伦法庭”。他的任职期间从1953年就任开始，到1969年退休为止，为期16年，这段时间被称为“沃伦法庭时期”。

## 8 美国判例：自由挑战风化

种挑战风化的苗头出现。风化变迁的主要障碍是基督教教义、禁止淫秽物品的黑克林先例、美国《卡姆斯道克法案》、堕胎法、反混种法。这一时期最主要的判例是“尤利西斯”一案，该判例没有遵循黑克林先例的精神。

第二编“沃伦法庭时期”：论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沃伦就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美国风化变迁过程中引起的法律斗争。这一时期，性革命爆发，性自由和性表达发生质的变化；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罗斯先例使绝大部分色情物品合法化；避孕合法化；电影分级制度出台；公民隐私权受到关注和保护。

第三编“伯格法庭时期”：论述了20世纪七八十年代伯格<sup>[1]</sup>就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美国风化变迁引起的法律斗争。这一时期爆发了反色情运动。淫秽物品标准、非婚性行为法、反常性行为法受到质疑。联邦最高法院判决限制成人产业；禁止肮脏语言；禁止公开裸露；禁止儿童色情物品；禁止性骚扰；明确拒绝反常性行为合法化，但是裸体舞蹈和堕胎合法化。

第四编“伦奎斯特法庭时期”：论述了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伦奎斯特<sup>[2]</sup>就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的风化变迁引起的法律斗争。这一时期，联邦最高法院判决限制裸体舞蹈、限制公开裸露、限制网络色情，但是判决反常性行为法违宪，使反常性行为完全合法化。

第五编“小罗伯茨法庭时期”：论述了2005年小罗伯茨<sup>[3]</sup>就任首席大法官以来的风化变迁引起的法律斗争。这一时期，很多州对手机色情发起攻击，但在联邦法院受阻。联邦最高法院认定性隐私权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再次判决禁止肮脏语言；但是否决了联邦《保卫婚姻法案》，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 二、为什么研究这些问题

1. 美国当年面临的问题正是中国今天面临的问题。美国的昨天，恰好是中国的今天。美国政府针对风化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的美国判例，对中国解决目前的问题具有参考和借鉴价值。

目前，中国面临的风化问题包括：

---

[1] 1969年，尼克松就任总统之后，提名沃伦·伯格（Warren E. Burger）为首席大法官。6月23日，伯格宣誓就职，伯格法庭时期开始，一直到1986年伯格退休，为期17年。

[2] 1986年，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伯格退休，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Rehnquist）接任，一直到2005年小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继任，为期19年。

[3] 2005年，小约翰·罗伯茨继任首席大法官，任职至今。

(1) 性的本质是什么？性，为什么从“天下至道”、“人之大欲”、“人之大伦”、“圣人大道”发展到了“色是刮骨钢刀”、“万恶淫为首”？

(2) 关于性表达方面的问题：①什么是“色情物品”？什么是“淫秽物品”？“色情物品”和“淫秽物品”是什么关系？认定“色情物品”、“淫秽物品”的标准是什么？目前法律规定的“淫秽物品”认定标准合理不合理？行政部门“扫黄”的宪法法律依据是什么？在家观看“黄色录像”到底违不违法？②“色情物品”和言论自由的关系问题。③电影中的色情问题以及电影要不要建立分级制？④对《金瓶梅》之类的经典著作的态度问题。⑤脱衣舞泛滥问题。⑥网络色情问题和手机色情问题。

(3) 关于性关系方面的问题：①试婚、同居的法律问题；②非婚性关系问题，包括包情人、换偶、代孕等引起的法律问题；③同性恋问题，尤其是对“同性恋光荣节”大游行的态度以及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问题；④变性、人工授精带来的法律问题。

(4) 公开裸露问题，包括裸体浴场、日光浴等在公共场所裸露的问题。

(5) 性骚扰问题以及禁止性骚扰的立法问题。

(6) 影视作品中的肮脏语言问题，等等。

2. 美国政府（包括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在应对风化问题的过程中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有许多教训值得我们吸取。

美国风化变迁不是一个简单的公民自由问题，而是在科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风俗与教化的变革过程。人际关系的变化、联络方式的变化、表达方式的变化、生活方式的变化，都是风俗与教化变革的重要因素，比如：从照相机、电影、电视到电脑、互联网的发明与普及，为色情物品的诞生和传播提供了条件；自行车的诞生，使妇女开始穿起长裤，并露出双腿；泳衣、尼龙丝袜、文胸、“思弟来偷”高跟鞋<sup>[1]</sup>、短裙、比基尼的诞生，改变了妇女形象，使性感成为时尚；避孕套、避孕丸、抗生素的诞生，为避孕和堕胎提供了安全保障，也为性自由扫除了一大障碍；恋爱的出现，使爱情成为建立婚姻的必要条件；而两次世界大战则为男女交往提供了契机。

---

[1] 高跟鞋经历了“踢踏”（kitten heels）、“死不”（spool）和“思弟来偷”（stiletto）三个阶段。“思弟来偷”的基本特征是细高跟，高12厘米左右；尖头，像匕首（stiletto）一样。“思弟来偷”高跟鞋性感、优美，能使女性挺胸、提臀，并产生挺拔、优雅的仪态。20世纪50年代“思弟来偷”开始流行。

美国从地方政府到联邦政府对于影响风化的新事物，一冒出头就严厉打击，比如女装泳衣和避孕套。但是科技高速发展推动了社会高速发展，传统观念与思想却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公民在自由与教化之间艰难地选择，最后还是选择了自由，抛弃了教化。有趣的是，公民在与政府的较量中，几乎每次都在联邦最高法院取得了胜利。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在沃伦法庭时期（1953～1969年）对于风化变迁中的问题过于迁就纵容，伯格法庭时期（1969～1986年）想加强管制都很难。这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

3. 美国关于风化问题的法律（包括判例法和成文法）在思想观念、法理阐释、逻辑结构和立法技术方面有独到之处，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关于淫秽物品标准问题的争论，值得我们分析和参考。

4. 学习美国的宪法制度，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宪法的本质。《圣经》和《宪法》，是美国人民的两大护身符。《圣经》守护灵魂；《宪法》保证人民的自由和权利。自由主义（liberalism）、现世<sup>[1]</sup>主义（secularism）、福音<sup>[2]</sup>主义（evangelicalism）是美国的国家信仰，是美国的国魂。美国宪法充分体现了美国的国魂。

自由主义反对专制，主张共和，强调限制政府权力，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因此，美国国父反对设立国王，更反对设立皇帝，“除了耶稣，没有王！”（No Kings but King Jesus！）于是，总统制诞生了。

现世主义不管前世、不管来生，只求今生今世幸福快乐，因此，现世主义反对神权控制政权，实行政教分离，由国家管理世俗，由宗教守护灵魂。用杰斐逊的名言来说就是：在“政”、“教”之间筑起一堵隔离墙。只有摆脱殖民统治和神权控制，才能实现自治和政治自由。因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开宗明义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建立国教”。不建立国教，目

[1] 宗教将人的一生分为前世（上辈子）、现世（这辈子）和来世（下辈子）。佛教认为，前世亏了人，现世就要受到恶报；如果现世吃斋念佛、行善积德，来世就会得到善报。因此，现世吃的苦越多，来世转生畜牲的可能性越小。基督教认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旨意，犯下了大罪，并把罪恶遗传给了后代，因此，人的罪恶与生俱来，只有现世不断地祷告、忏悔、赎罪，才能得到上帝的宽恕，死了才能上天堂，来世才可能减轻罪恶。但是，现世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它不管前世和来世，而是主张在现世要尽情享乐，政府只负责现世的安定与幸福，来世则交给宗教负责。

[2] 基督教徒把耶稣的教导及其门徒传布的教义称为“福音”。《圣经》分为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旧约全书记载的是耶和华的圣迹；新约全书记载的是耶稣的圣迹。新约全书又称“福音书”，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

的就在于防止宗教干预政治。

福音主义是指接受基督教教义，相信《圣经》为一切教义的权威，信仰“三一上帝”<sup>[1]</sup>，相信耶稣是为了为子民赎罪才上了十字架，因此，接受耶稣为救世主，切实以传播福音为己任。虽然美国国父反对设立国教，但这并不妨碍美国人信仰宗教。政府充分利用宗教的教化功能，让宗教约束人们的言行。美国绝大部分公民信仰基督教。2008年，美国成年人口22 818.2万人，其中基督教教徒17 340.2万人，占成年人口的76%。<sup>[2]</sup>“我们信仰上帝”是美国的国训；美国的国玺上有“上帝之眼”；美国总统宣誓就职时要把手放在《圣经》上；联邦最高法院不但供着孔子和梭伦的像，而且供着接受上帝“十诫”的摩西的像；美国国家公墓的烈士墓前都竖着十字架……上帝无处不在处处在。

1787年9月17日，《美国宪法》诞生；1788年6月21日生效。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是人民授予国家权力的契约，是人民的卖身契。美国宪法有四大内容：①人民授予国家哪些权力。除了《宪法》规定的联邦政府的权力之外，其他所有权力都由各州和人民保留。②国家的权力由谁来行使。③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如何产生。④联邦政府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保证。

总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授予国家权力的基本法。因此，当权派不能自己制定、自己通过宪法。一切未经人民通过的宪法都是伪宪法；一切只保证国家权力、不保证公民权利的宪法都是伪宪法；一切只制定不贯彻的宪法都是伪宪法。

胡国平

2013年12月

[1] 所谓“三一上帝”，是指基督教教义规定的上帝是圣父（耶和华）、圣子（耶稣）和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犹太教只接受旧约全书，认为只有耶和华才是上帝。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基督教都接受，认为上帝是耶和华、耶稣及其圣灵三位一体的神。这是犹太教和基督教产生分歧的根源。

[2] 美国人口统计局（U. S. Census Bureau）：《2012年统计摘要》75 – Self-described 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of Adult Population，载 <http://www.census.gov/compendia/statab/cats/population/religion.html>。

## 关于重要词汇的翻译说明

本书涉及大量的美国法律和判例以及风化变迁期间产生的用语。为了便于阅读，现将本书中涉及的主要专有名词和历史词汇作一个简单介绍。

对于专有名词和美国总统、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翻译，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编辑的《美国年鉴》为准。对于法律术语，以柏林黛词典的定义为准。汉译不一的，采“信达雅”。

对于性革命时期的专用语，以原版的美国历史著作中的定义为准，如“open marriage”（开放婚姻）、“swinging”（伴侣交换）。对于汉译不一的，按上下文的意思选择使用，比如“feminism”，有“女权主义”、“女性主义”、“男女平等主义”、“女权主义运动”和“争取女权运动”等译法。本书按上下文采用“女权主义”或“女权运动”。

对于英汉词典未收的老词新义项和新单词，以韦氏词典为准，比如“polyamory”（多角性爱）、“polygyny”（一夫多妻）。

对于老英语词典和新英语词典解释不一的单词，根据上下文选择使用。比如“polygamy”，柏林黛词典<sup>[1]</sup>和牛津词典<sup>[2]</sup>都解释为“一夫多妻”，但韦氏词典<sup>[3]</sup>解释为“多配偶，尤其指多妻”，本书选择韦氏词典的解释。

对于英汉词典（包括《英汉法律词典》<sup>[4]</sup>）义项不全或翻译存疑的单词以及汉译著作中存疑的翻译，由笔者根据上下文另译，并注明原文。比如，国内一般把“Bill of Rights”翻译为“权利法案”，但是其真正含义是“基本

[1] 指美国《柏林黛法律词典和同义语词典》(Jonathan S. Lynton, *Ballentine's Legal Dictionary and Thesaurus*, West Publishing, 1995)。

[2] 指[英]霍恩比著，李北达编译：《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3] 指《兰德公司韦氏大学词典》(Random House Webster's College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9)。

[4] 本书编写组编：《英汉法律词典》（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权利法案”，因此，笔者将其翻译为“基本权利法案”。又如，国内一般把“clause”翻译为“条款”，但“clause”既不是“条”，也不是“款”，更不是“条款”，而是一条或一款中的一“段”，即一个“分句”或一个“子句”，因此，翻译为“分款”可能更贴切。

关于错译“白宫”和“司法部”。国内把美国总统的办公大楼“White House”翻译为“白宫”，这是违反美国宪法的翻译。美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是“总统”，不是“国王”或“皇帝”。没有国王或皇帝，就不可能有宫殿；没有宫殿，就不可能有“白宫”。再说那个小三层楼也不像个宫殿。国内把美国“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翻译为“司法部”，这也是违反美国宪法的翻译。美国实行三权分立，美国宪法把司法权赋予联邦最高法院。“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属于总统领导下的行政部门之一，其性质属于行政执法部门，不属于司法部门。“justice”的所有义项中只有一项是“司法制度”，但没有“司法”之义，而第一义项就是“公平，公正”。“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的使命：“执行法律（to enforce the law），并依法保护美国的利益；保证公共安全不受国外和国内的威胁；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提供联邦领导；寻求公正处罚罪犯的非法行为；保证对每一个美国人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自己认为本部是“世界上最大的法律办公室和执行联邦法律（enforcement of federal laws）的中心机构”。<sup>[1]</sup>这反映了它的职能就是“执法”。因此，把“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翻译为“执法部”更确切。然而，要把“白宫”和“司法部”纠正过来很难了，所以本书只得采用这两个错译。

对于人名和地名的翻译，以音译为主，兼采意译。对于约定俗成的人名和地名的汉译，采取传统译法，比如“约翰”、“劳伦斯”、“麦理士”等。对于传统译法不合理的人名和地名，则另译或者采取华裔美国人的译法，地名比如“San Diego”，国内翻译为“圣迭戈”，华裔美国人翻译为“圣地亚哥”，很明显后者更优美。人名比如“Tracy”和“Patricia”，国内一般译为“特蕾西”和“帕特里夏”，这两个音译距离原音实在太远，因此，笔者译为“翠茜”和“帕翠萨”；又如人名“Fraser”，国内一般译为“弗拉瑟”，笔者译为“弗瑞瑟”。

---

[1] 载 <http://www.justice.gov/about.html>，访问时间：2013年10月8日。